

黄石市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副，其中 2 副作为检验样品，1 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老视成镜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测方法
1	球镜顶焦度偏差（D）	GB 10810.1-2025 GB 10810.1-2005
2	柱镜顶焦度偏差（D）	GB 10810.1-2025 GB 10810.1-2005
3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D)	GB 10810.1-2025 GB 10810.1-2005
4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mm)	GB/T 13511.3-2019
5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mm)	GB/T 13511.3-2019
6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mm)	GB/T 13511.3-2019
7	标志	GB/T 13511.3-2019
备注：标志项目包括型号、顶焦度、光学中心水平距离；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出厂日期或生产批号。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产品注明标准为 GB 13511.1 的， 且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其检验依据标准 GB 13511.1-2011。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511.1-2025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定配眼镜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定配眼镜

GB 13511.3-2019 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